

2024 年石景山区教育系统高压配电室周期预防 性试验及维护服务

(第一包)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教育委员会综合事务管理中心

乙方：北京联合益华电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一、总则

1、本合同由北京市石景山区教育委员会综合事务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北京联合益华电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2、甲方为选聘招标文件所描述的 2024 年石景山区教育系统高压配电室周期预防性试验及维护服务（第一包）（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运营服务供应商，进行了公开招标，经过 2024 年石景山区教育系统高压配电室周期预防性试验及维护服务（第一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综合评审，最终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

3、为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根据 2024 年石景山区教育系统高压配电室周期预防性试验及维护服务（第一包）招标结果，甲方和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协商，现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服务的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附录；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服务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

三、项目主要内容：详见清单

四、服务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0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0 天，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算。

五、付款方式

项目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零捌万玖仟零壹拾叁元整，小写金额人民币¥1,089,013.00元，上述费用包含乙方活动所需一切费用，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就本合同项下服务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本项目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下列条件进行：

1、试验完毕后按照甲方要求出具检测报告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

试验部分从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维保部分从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后，复验合格，甲方无息退还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2、在甲方支付相应费用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相应顺延款项支付时间。若因财政拨款迟延导致甲方未能及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时，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告知造成甲方付款迟延、付款错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提出 2024 年石景山区教育系统高压配电室周期预防性试验及维护服务（第一包）实施任务和需求，负责项目的总体监督和指导工作，并保留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提出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适当修改的权利。

2、甲方在没有任何法定或者约定条件下，单方面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应当按照装修残值给予乙方补偿，除此之外，甲方无需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3、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场地、设施设备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须合理使用，因乙方使用不当导致场地、设施设备损坏，乙方有义务赔偿。

4、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的协调与沟通工作，有权建议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根据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活动的实施工作，保证本项目达到所设定的全部目标，使整个项目运行良好，稳定可靠。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及期限内乙方服务未达到相关要求的，甲方有权依据实际情况核减相应费用。

2、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向甲方提交详实且可执行的实施方案，并在经甲方确认后按照计划执行；

3、在项目运行前，乙方应组建专职项目组，保证项目组人员的充足和人员结构合理性、稳定性，并科学合理配置各岗位人员，建立高效的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各项保障措施和质量保障体系，并将人员配置、计划安排、安全文明施工协议等汇编入项目实施方案中，提交甲方待甲方确认后依照执行。项目组成员应当经过培训后上岗，对于依法需要持证上岗的岗位，相关人员应当取得相关资质证书。确定本项目负责人，控制本项目整体进度和质量，并负责全权代表乙方与甲方就合同履行的相关事宜进行沟通；在项目执行期间，更换项目负责人，必须得到甲方书面同意。

4、在本项目运行期间，乙方对项目全程提供：项目跟踪记录、专家指导、业务支持、应急响应、信息报导，档案留存、管理人员业务培训、服务质量测评等服务，及时解决服务运行时出现的问题，保证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

5、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间，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正能量，张扬和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乙方应当接受群众监督，并对群众提出的质疑及投诉等进行答复和解

释，维护本项目的公众信誉。

6、乙方应当依法与其负责项目运营的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并按时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依法提供其他福利待遇；若乙方与其员工发生任何劳动纠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7、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形式反馈意见。

8、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向乙方提供的一切信息、资料、文件，以及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主动获取的甲方及本项目信息、制作的相关文件资料、完成工作过程性文件及成果等，其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益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超出本合同目的范围使用；乙方同时应当对上述信息、文件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乙方对第三方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如果任何第三方就乙方提供的服务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10、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部分或者全部转委托给第三方。

七、 违约责任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危害国家文化安全，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

（2）因乙方责任导致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任何人身、财产损失或因乙方原因引起任何争议、纠纷的；

（3）乙方提供的服务经甲方考核不合格，且在规定的期限内仍未整改达标的，每逾期一日，按照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的。

1、因为乙方违约甲方根据上述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解除权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未付费用，且若甲方已支付费用超过乙方已提供服务所对应金额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超过部分；除此之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尚未达到解除合同的条件，或者虽已达到解除条件，但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甲方的损失。

八、项目合同终止

1、由于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严重违反合同，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对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对于部分终止的合同，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的剩余部分。

2、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需要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双方按照乙方已提供服务内容进行服务费用的结算（以甲方上级审计单位审计结果为准）；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合同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

4、本合同解除后，根据合同履行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九、不可抗力

1、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和严重的风灾、水灾、雪灾、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政策性等事件，也包括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2、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

3、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甲乙双方可协商确定履行合同的期限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约方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项目合同的修改

任何对合同的变更、修改和补充，只有在双方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后有效，并作为附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单方面变更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十一、争议的解决

甲方与乙方之间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争议的部分以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的其余部分，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十二、 附则

1、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双方可另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合同后附的所有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4、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王森 ； 职称： 高级工程师 ；

身份证号： 110111197810171074 ； 联系电话： 13601383628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石景山区教育委员会综合事务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北京联合益华电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 话：88932752

电 话：13811275709

开户银行：工行八角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雁栖支行

帐 号：0200013429200003917

帐 号：110501807800000002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10740086793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685771202H

2024 年 10 月 15 日

2024 年 10 月 15 日